

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代碼：006207)買回控管機制

104 年 6 月 12 日訂定

104 年 6 月 18 日修訂

106 年 2 月 14 日修訂

因本公司發行之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以複製滬深 30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主要投資於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股票，已取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開放式中國基金帳戶投資額度；根據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開放式中國基金可根據申購或贖回的軋差淨額，由託管行按周為其辦理相關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每月累計淨匯出資金不得超過上年底基金境內總資產的 20%」。為避免本基金違反 QFII 法令規定，本公司就買回設計控管機制，相關作業如下說明：

1. 基於流動量提供者（以下簡稱 LP）業務需求，本公司將保留本基金之買回額度給 LP 優先買回，LP 與投資人分配比例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原則上，LP 與投資人分配比例為 1:1，但若本基金折價情形嚴重，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更新及提高 LP 買回比例，以利折價幅度收斂。
2. 每一投資人（含自然人、法人、非 LP 之參與證券商自營部門）單日僅能申請買回一個基數，當日不得重複向多個參與證券商申請，由本公司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進行確認及篩選。單日重複申請者，將僅保留第一筆申請。若當日尚有剩餘額度，不受前述限制。
3. 投資人帳上須具足額部位者方可向參與證券商預約申請買回，參與證券商受理預約買回申請時須先確實確認投資人帳上部位是否已達申請買回基數之數量，確認後向本公司提出預約買回名單，不得自行拒絕。投資人遞交買回申請單後，該券不得出售或出借，如出售或出借者，即取消該次買回預約資

格，參與證券商須主動向本公司回報。

4. 投資人買回確切執行時間依預約排隊順序而定，惟投資人應注意，取得預約排隊號碼不代表當月必定可執行，是否執行將視當月總額度計算及使用情況而定。
5. 取消買回申請單後原有號碼即失效，若想再承作須重新預約。當日若有取消預約，由下一預約者依序遞補進行買回。參與證券商於可能執行之前一或前二營業日，應提醒投資人預約順序已近。
6. 參與證券商之排隊順序依本公司收取電子郵件的時間為準，號碼由本公司排列後通知參與證券商。每一個預約號碼代表一個基數。如同一天參與證券商有多位客戶申請買回，依參與證券商順序交叉排入客戶順序。次日買回委託則接續前一日序號編號，以此類推至當月結束。例如：
 - (1) 第 1 日：A 券商下有 A1、A2、A3 及 A4 客戶，B 券商有 B1、B2 客戶，C 券商則是 C1、C2、C3 客戶，排列順序為 A1 (1 號)、B1 (2 號)、C1 (3 號)、A2 (4 號)、B2 (5 號)、C2 (6 號)、A3 (7 號)、C3 (8 號)、A4 (9 號)。
 - (2) 第 2 日：A 券商有 A1、A2 客戶，B 券商有 B1、B2、B3 客戶，C 券商有 C1 客戶，排列順序為 A1 (10 號)、B1 (11 號)、C1 (12 號)、A2 (13 號)、B2 (14 號)、B3 (15 號)。
7. LP 優先買回額度單日若未用完，本公司將通知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依照投資人之預約編號依序遞補進行買回。若遞補當日參與證券商以電子郵件回覆本公司無法聯絡及通知投資人，其額度得遞延至次日執行。
8. 本公司保留得隨時修改前述內容之權利，除另有規定外，修改內容於公告本公司網站後生效，並得適用於已提出申請但尚未承作之預約。